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了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六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

#### 三、薪酬原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以年度为单位，按月发放，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任期经营业绩确定其浮动年薪水平的薪酬分配激励制度。

监事采用固定年薪制，以年度为单位，年度结束后根据《监事聘用协议》约定一次性发放。

薪酬方案遵守以下原则：

（1）业绩挂钩原则：个人的年薪收入与业绩目标相挂钩，通过业绩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及考核，激励公司及个人业绩；

(2) 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年薪水平既要有利于调动管理人员及特殊关键人才的积极性，又要兼顾公司管理状况和同行薪酬水平；

(3) 综合激励原则：固定收入与风险报酬、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实行科学的考核。

#### 四、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拟定年度基本薪酬如下，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制度领取。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万元/年)	绩效年薪 (万元/年)
1	汪耿超	董事长	-	-
2	张其亚	董事、总经理	75	50
3	李婷	董事、财务总监	60	41
4	侯杰	董事	-	-
5	李旭	董事	-	-
6	王海刚	董事	-	-
7	李松玉	董事	-	-
8	刘金全	独立董事	15	-
9	曾燕	独立董事	15	-
10	李启明	独立董事	15	-
11	胡志勇	独立董事	15	-
12	雷栋	监事会主席	-	-
13	汤亮	监事	3（监事津贴）	-
14	雷金友	监事	3（监事津贴）	-
15	吕聪	副总经理	60	41
16	汤群	副总经理	60	41
17	林慧	副总经理	60	41
18	陈思思	董事会秘书	60	41

注：1、根据股东方委派董事相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长汪耿超、董事侯杰、李旭、王海刚、李松玉均未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监事雷栋未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上表列示的绩效年薪为年度基准值，依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兑现绩效年薪。

##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方案的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以上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岗位补贴等。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